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01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理人 王靖雯

相對人 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陳韋樵律師

相對人

盧博昭

陳志文

UN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(優聯資源有限公司)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富隆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等四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，就聲請人依本院一0六年度司裁全字第0七六號民事裁定以本院一0六年度存字第一二0八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5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萬元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等四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  
0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  
03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 
04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  
05 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  
06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  
07 文。
- 0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四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  
09 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076號民事裁定，  
10 為擔保其對相對人等四人之財產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  
11 1,420萬元之中央政府公債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  
12 第120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假扣押事件，業經聲  
13 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（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561號執行事  
14 件），訴訟已告終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  
15 等四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 
16 等語，並提出本院提存書、假扣押民事裁定及執行命令等件  
17 影本為證。
- 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  
19 宗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 
20 等四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如相  
21 對人等四人逾期未行使權利並為證明，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  
22 定返還該擔保金，附此敘明。
- 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24 如主文。
- 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2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